



因办理健康证来到仙岳医院体检。其间，60岁男医生杨某军为黄女士体检时，示意其脱掉内衣赤裸上身，并接触黄女士隐私部位趁机猥亵。

黄女士报警后，杨某军并不承认自己做过相关行为，直至相关报告载明检测出黄女士隐私部位有杨某军的唾液和指纹后，对方才终于承认。

可见，杨某军应该不是第一次做这样的事，只是之前的受害者或者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遭遇性骚扰，或者不愿意暴露隐私进行举报；又或者诊室内没有监控，没有证据无法维权。才让这只披着白衣的色狼逍遥到如今。

业内人士也普遍认为，医疗机构是容易发生性骚扰行为的地点，一种发生在医务人员和病人之间，一种发生在管理人员与医务人员之间或医生和护士之间。而且，医生的职业非常特殊，出于诊疗需要，

有时会不可避免地接触患者的隐私部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何区分正常医疗行为与猥亵犯罪行为就成了一个难题。

其中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是，诊疗操作是否必需——在为患者诊疗过程中，如果医生操作符合患者症状和诊断需求，一般不会被认定为蓄意猥亵；但如果医生操作超出诊疗需求，与患者情况不相关，法律上就会认为存在蓄意猥亵的可能。

已迈出一大步

区别于刑法上的强奸、强制猥亵等暴力性犯罪，性骚扰通常被认为是性侵犯的一种较轻微的表现形式。这一行为的实质，是对民事主体人格尊严权的侵犯，而性骚扰的伤害主要也体现在精神上而非身体上。

上图：除了职场性骚扰外，近几年发生在医患间的性骚扰也屡有报道。

上野千鹤子曾写过，对于遭遇性骚扰的女性来说，难以排解的不快甚至屈辱不仅是因为人权被侵犯，更是因为男性通过这种社会性别的实践，反反复复地确认自己优越的性别地位，宣布女人不是被当作同事、职场人、工作伙伴得到评价的，而只是一种“性价值”的存在。

由于这种行为不仅与性相关，还与职场相关，因此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010条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皆对性骚扰形成了以人格权保护为核心、以职场保护为辅的保护模式。

2023年3月，人社部、国家卫健委、最高检、全国工商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《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，为用人单位依法履行“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受理投诉、调查处置等措施”职责以消除职场性骚扰提供了参考文本。

《参考文本》最大的亮点，在于其明确无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不当的目的或意图，只要这个行为违背了受害者的意愿或者不受其欢迎，就构成了性骚扰。

业内普遍认为，这份文件把对性骚扰的职场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更为先进的水平。

的确，面对性的议题，越回避就越难得到解决，而随着公众对性骚扰的讨论越来越多，越来越频繁，对于社会进步和两性的美好关系都有帮助。比如有人在课堂上讲黄段子，一开始大家觉得是一种幽默，但当被投诉为“性骚扰”后，这种行为就收敛了。

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第一步，当遇到性骚扰相关的话题时，每个人都不应该袖手旁观。☑